

渝北:推出跨省异地劳务代偿新模式 让“捕鱼人”变身为“护渔人”

□本报记者 杨蓉琳 韦围 通讯员 周济

仲春时节,离渝千里的贵州省天柱县清水江河段,绿意葱茏,水波荡漾,鱼儿在水中尽情嬉戏。被不起诉人(是指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是侦查结束后检察院觉得案件性质不恶劣后果不严重决定不予以起诉的人)杨某甲、杨某乙正“化身”巡河员,守护着长江的生态环境。而在此之前,两人都还是非法捕捞者。

他们身份的转变,源于渝北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跨渝黔特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时,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被不起诉人跨省异地劳务代偿。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事情还要从2021年说起。

全面禁渔期非法捕捞 犯罪团伙撤了“渔网”落入“法网”

2021年1月,长江流域开始全面禁渔,作为长江支流的清水江贵州省天柱县段被划为10年禁渔区。

然而,在野生鱼带来的巨大利益诱惑下,当年5月至7月,一个跨省犯罪团伙以“电鱼+网鱼”的方式,在清水江贵州省天柱县段非法捕捞水产品7600余斤。在公安机关的侦查下,集捕捞、收购、运输、销售于一体的全链条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案件被移送至渝北区检察院起诉。

一面是庞大数量的野生鱼被非法捕捞,另一面是有不少当地农民涉案其中,如何把案子办好?重庆市三级长江生态检察办公室一体化办案,共同为该案办理确定了“宽严相济+生态修复”的主基调。

本着这样的原则,去年4月,渝北区检察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该犯罪团伙的12名成员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杨某甲、杨某乙依法作出微罪不起诉决定。“保护长江生态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但刑事打击也不能一刀切。杨某甲、杨某乙处于该地下产业链末端,只对自己实施的犯罪承担责任,他们参与程度轻,捕获的渔



渝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开展“云端”监督,确保劳务代偿履行到位 本报通讯员 周济 摄

获物少,又自愿认罪认罚,承诺修复生态,应当依据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从宽处理。”主办该案的检察官杨燕介绍。

不诉不是“不诉了之” 检察官开启跨省域跨部门新尝试

不诉不等于“不诉了之”。生态修复在哪里被破坏,就应该在哪里被修复。

案子办完后,渝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一直在思考,如何实现教育与挽救并重、保证赔偿和修复同时到位、实现生态效果和民生效果的兼顾。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次跨省域跨部门的协作生态修复就此开启。

依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六地签署的《关于建立长江上游生态环境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渝北区检察

院、天柱县检察院、天柱县农业农村局展开合作,迅速达成了协作修复生态的意向。但一项难题又出现在面前,杨某甲、杨某乙正是因为没有正规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家庭条件也特别困难,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当前并没有赔偿能力,而该案其他人员则已经履行赔偿义务。这道公平正义和生态修复的双选题,让办案检察官陷入了深深的沉思。

劳务代偿!让“捕鱼人”成为“护渔人”,生态环境功能不是也能获得替代性补偿么?于是,渝北区检察院、天柱县检察院、天柱县农业农村局又开始了细致地工作,对照被损害的生态资源,调查当地的水域特点,参考当地的平均工资收入,为二人量身定制了“巡河护渔”的代偿方案:杨某甲、杨某乙每月巡河不少于15次(日),各自须承担巡河任务74次

(日)和206次(日)。二人对该方案欣然接受。

被不起诉人开启巡河护河 用上百次公益服务偿还“生态债”

春水清清,鱼翔浅底。日前,在天柱县清水江江边举行的一场增殖放流活动中,杨某甲、杨某乙在当地渔政执法人员监督下,将7400余尾鱼苗投入清水江流域。伴随阵阵水花,鱼儿顺着水流快速游入江中,并在此“安家落户”。紧接着,二人开始了他们的巡河之路,用劳务代偿的方式补足剩余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

“咔嚓!”伴随着清脆的手机拍照声,杨某甲、杨某乙将清晰的巡河照片上传至微信“护渔员工作群”中,标志着一天的巡河工作结束。

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围绕河段进行全面细致的巡查……像这样的劳务代偿公益服务,对杨某甲、杨某乙来说并非一日之事。

根据两人签署的《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长江生态环境公益服务承诺书》,从3月1日起,杨某甲、杨某乙自愿在天柱县白市镇清水江河段附近开展巡河。在天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渝北区检察院也开展了“云端”监督,定期检查二人巡河情况和打卡次数,确保劳务代偿履行到位。

此外,两人还在渝北区检察院与天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的长江保护宣传活动中进行现身说法,以本人亲身经历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律后果;配合渝北区检察院及天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相关长江生态保护的法治宣传,如分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经过检察官及渔政执法人员的教育,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给长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为保护长江母亲河,积极修复本人犯罪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我一定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生态环境公益服务!”面对杨某甲、杨某乙真诚的忏悔,远在千里之外的渝北区人民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员们倍感欣慰。

警方热线

女子专偷美容护肤品快速只为“扮靓”自己

本报讯(记者 王彦雷 通讯员 陈虹汛)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因为爱美便作出违法犯罪的行为就很高深了。近日,渝北一女子为了自身打扮,竟先后盗窃数家“菜鸟驿站”内存放的品牌面膜、美甲贴钻、定妆喷雾、爽肤水等快速,多次行窃后被早有防备的老板抓了个正着。

2月22日,区公安分局仙桃派出所接到辖区“妈妈驿站”老板报警称,店内有三个包裹被盗,均是化妆品和首饰。

2月25日,警方再次接到辖区数家“菜鸟驿站”报警,被盗窃的快速如出一辙,有美甲贴钻、定妆喷雾、爽肤水、精华油等,初步估计价值4000元。

通过研判,警方很快锁定了一名身材苗条、面容姣好的女性犯罪嫌疑人。随后,待犯罪嫌疑人再次作案时,早有防备的老板将其当场抓获。

原来,数日前,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菜鸟驿站”取快递时,错拿了别人的快速,随后发现无人找其归还,便萌生了盗窃快速的想法。次日,白某在“菜鸟驿站”假装取自己快速的样子,顺手牵羊盗窃了一个装有口红的快速,之后将口红做礼物转送给了朋友。两起事件都没有人报警,这让白某更加猖狂。

2月22日,白某故技重施盗窃了分别装有粉扑、花西子散粉和项链的快速,觉得项链款式不好看便将其丢弃。2月27日,白某在家附近的“菜鸟驿站”盗窃了9个快速后被抓。

据犯罪嫌疑人白某交代,盗窃回来的物品,喜欢的就自己用,不喜欢就送朋友,还有一些看不顺眼的便直接扔掉。目前,犯罪嫌疑人白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为防止快速丢失或被偷,放在“菜鸟驿站”等代收点的快速包裹,务必尽快领取。若发现快速被盗,应及时报警。同时,在领取自己快速包裹时,决不能抱有侥幸心理,顺手牵羊拿别人的物品。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物质生活的追求,终究还是要靠自己的努力来实现。



边开车边擦窗雾 驾驶分心酿事故

本报讯(记者 王彦雷 通讯员 王成志)3月27日凌晨,司机李某驾车时,用手擦挡风玻璃的雾气,导致了方向失控,导致轿车偏向撞上路中间的隔离水泥墩,李某既担全责又受处罚。

3月27日凌晨0时30分许,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龙溪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在丽园路路口发生一起单方事故。民警赶到现场处置,发现一辆黑色轿车横在路中间,左侧车头和轮胎受损严重,道路中间的隔离水泥墩也被撞得横七竖八,现场一片狼藉。

经查,当晚,司机李某驾车经过丽园路时,天上下着小雨,车外温度较低,车内开着暖气,前挡风玻璃起雾,挡住了视线。李某本能擦起身体,用右手去擦拭前挡风玻璃的雾气。因为他用力过猛,牵扯了掌控方向盘的左手,方向盘被带向左侧,车辆瞬间就撞向了路中间的隔离水泥墩,车头被撞得严重变形,水泥墩也被撞开了六七个,好在李某系了安全带,没有受伤。

由于此次事故是李某操作不当引发,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承担修车费用和道路设施费用2万余元。李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民警对其进行了罚款和记分处罚。

渝北交巡警提醒广大市民:驾驶员们驾车出行要格外小心,不要分心分神,不要胡乱操作。遇到前挡风玻璃起雾时,千万不要边擦边开车,会分散驾驶员的注意力,容易引发交通事故。正确的做法是:打开冷气,或稍微打开车窗,让车内温度和车外温度不要悬殊太大,这样即可消除或避免玻璃起雾。

仙桃街道沐仙湖社区:“五进”宣传反诈 织密群众“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 蒋婧 通讯员 周欢)近日,记者从仙桃街道沐仙湖社区获悉,自三月起,沐仙湖社区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在辖区持续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五进”活动,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在辖区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在反诈宣传进校园方面,通过组织开展专题讲座,分析典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例的方式,向辖区学生讲解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提醒学生要切实维护自己的财产安全,同时呼吁学生要主动当好“宣传员”,把学到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分享给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周边”的防范宣传效果。

在反诈宣传进机关方面,通过举办安全教育讲座、定期在群内发送提示信息等方式深入开展反诈宣传,以真实案例为依据,向干部职工详细讲解各类诈骗手法及防骗技巧,全面提升识诈反诈的意识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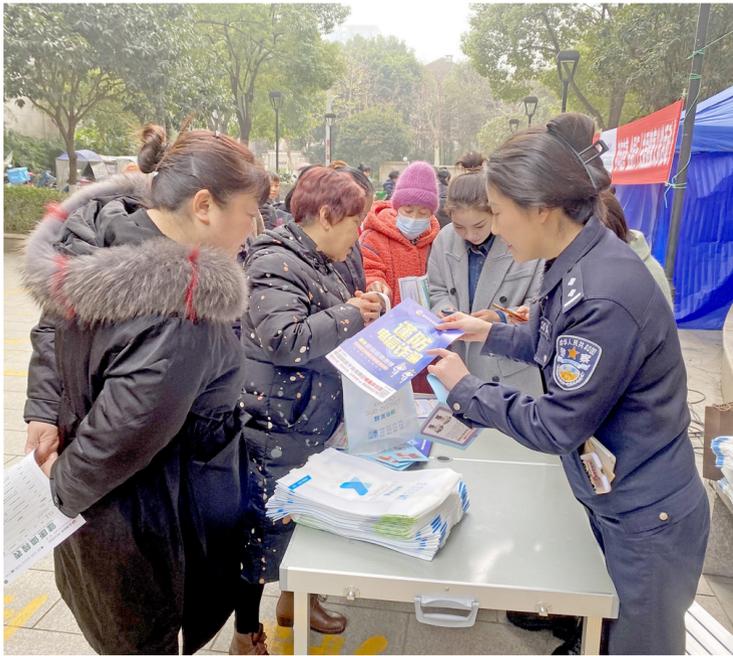
在反诈宣传进商圈方面,在商圈设立宣传点,向商铺、群众发放电信网络防

骗宣传手册,详细介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特点、手法、防范技巧等法律知识,提醒广大群众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到“不理睬、不轻信、不转账”。

在反诈宣传进小区方面,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与网格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在社区宣传栏张贴反诈宣传海报,同时组织社区民警向居民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册,重点向老年人讲解不法分子如何实施诈骗行为,提醒老年人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在反诈宣传进家庭方面,开展入户走访宣传,认真剖析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要特点,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方法,同时发放反诈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指导群众扫描关注“国家反诈中心”APP,并详细讲解电信网络诈骗形势,提升了群众防范诈骗能力。

反诈是一场“持久战”,也是一场“全民战”。据统计,今年以来,沐仙湖社区共计开展宣传活动8次,动员千余名居民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织密群众防护网,为辖区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共建平安和谐社会提供了保障。



社区民警进小区开展反诈反诈宣传 本报记者 蒋婧 摄

掌

江若无鱼,何以渔……

WHAT DO YOU THINK

十年禁渔,年年有鱼

长江“十年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

十年禁渔在行动

重庆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http://www.cqnync.cn/nyfz